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磊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东向先生、张军先生、胡红女士、陈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本次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马新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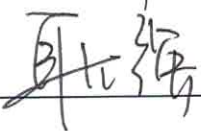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耿 强



熊源泉



2018 年 8 月 10 日